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告 王威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瓊如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8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花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477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證參明。第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

01 應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650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
02 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訴訟費用
03 3分之2，則原告須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833元（計算
04 式： $2,650/3=8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